

本国产品声明函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
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
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美诚 A4 70g 彩色复印纸）1，生产厂为（江门市森盛纸业有限公司）2，厂址为（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工业区横冲坑）。（产品名称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3。（产品名称）的（关键组件）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）的（关键工序）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：江门市森盛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